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河府自然资审（7）〔2024〕55号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府组织编制了河源江东新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河源江东新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面积1.2855公顷，拟征收土地位于临江镇桂林经济联合社；临江镇桂林村塘僚、月坡、潭头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范围内，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为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需要用地项目。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28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855 公顷（耕地 0.0885 公顷、园地 0.8456 公顷、林地 0.06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24 公顷）。按权属地类分：

1. 拟征收临江镇桂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14 公顷（园地 0.0188 公顷、林地 0.02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5 公顷）。

2. 拟征收临江镇桂林村塘僚、月坡、潭头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1.24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41 公顷（耕地 0.0885 公顷、园地 0.8268 公顷、林地 0.04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99 公顷）。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具体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4 年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件 1）。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

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安排征收土地面积的 10%作为留用地或者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落实。

(三) 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综合地价的 18%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17.5278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七、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期限、申请听证事项、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一) 公告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不少于 30 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

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辖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自然资源管理或者征地拆迁工作股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4年10月9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市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辖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河源江东新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河源江东新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附件 1

河源江东新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确保河源江东新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单位

本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主体单位为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征收部门为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为临江镇人民政府，由临江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其他相关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二、征地范围

河源江东新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1.2855 公顷（折合 19.2825 亩），土地征收范围为临江镇桂林经济联合社；临江镇桂林村塘僚、月坡、潭头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征地面积 1.2855 公顷（折合 19.2825 亩），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征收范围农用地1.2855公顷(耕地0.0885公顷、园地0.8456公顷、林地0.0690公顷、其他农用地0.2824公顷)。按权属地类分：

1. 拟征收临江镇桂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0414公顷，其中农用地0.0414公顷(园地0.0188公顷、林地0.02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5公顷)。

2. 拟征收临江镇桂林村塘僚、月坡、潭头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1.2441公顷，其中农用地1.2441公顷(耕地0.0885公顷、园地0.8268公顷、林地0.0489公顷、其他农用地0.2799公顷)。

四、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为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空间融合发展区需要用地项目。

五、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征地片区为临

江镇桂林村，区片价格为 6.5 万元/亩，林地、未利用地按调节系数 0.4 折算为 2.6 万元/亩。

（二）地上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1. 坟墓主要采取自行迁移安置存放的方式，具体补偿标准参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执行，个别情况特殊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或搬迁。

2. 果树竹木的补偿参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执行；古树名木、名贵药材、花圃等市场价值波动较大，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或搬迁。

3. 农村村民住宅参照《河源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河府〔2017〕44号）执行，采取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如被征收人主动选择货币补偿的，以市场评估的方式参照产权置换方案折算货币补偿金额；其他地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参照市场评估价执行。

以上补偿标准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在征收过程中如遇经合法审定的新办法、新标准发布，以最新颁布的新办法、新标准为准。

六、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安置对象：被征收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二）安置方式：

1. 货币补偿。按补偿标准对征收的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

2. 留用地安置。村集体留用地在符合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执行。按征地实际测绘红线总面积的10%安排生产生活留用地指标给村集体，或者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落实。

七、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征地社保费专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的规定，我市征地按每亩综合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目前我市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05万元，按18%计算为0.909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

性划入。

八、个案处理原则

涉及土地租赁的，土地补偿款、待征后续保障归土地原有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归实际投资方。涉及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相关政策执行，其中国有农用地参照集体农用地的补偿标准执行。

河源江东新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红线图



